

國立交通大學 99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規劃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100 年 6 月 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浩然圖書館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 席：吳妍華校長 執行長：劉尚志教授

出 席：林一平副校長、林進燈教務長、傅恆霖學務長、曾仁杰總務長、張翼研發長、裘性天主任秘書、陳信宏院長、簡榮宏代理院長、陳俊勳院長、張新立院長、郭良文院長(孫于智副院長代理)、黃鎮剛院長(何信瑩副院長代理)、黃中焄委員、徐保羅委員、黃遠東委員、崔秉鉞委員、蘇朝琴委員、李大嵩委員、陳永富委員、陳登銘委員、林貴林委員、鍾崇斌委員、謝宗雍委員、林清發委員、劉尚志委員、唐麗英委員、任維廉委員、李秀珠委員、趙瑞益委員、張玉佩委員、陳慕天委員

請 假：楊永良主任委員、林寶樹主任、莊振益院長、莊英章院長、洪志真委員、曾煜棋委員、張明峰委員、金大仁委員、韋光華委員、劉復華委員、莊明振委員、莊雅仲委員、廖威彰委員、蔡熊山委員、林伯昱委員

列 席：會計室葉甫文主任、人事室譚潔芝主任

記 錄：柯梅玉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100 年 5 月 20 日召開之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議)：

(一) 有關圖書館前廣場綠美化規劃案，刻正進行改善工程發包圖說之編製及階梯角磚材質、顏色選擇中。

(二) 光電學院提出之臨時動議案：「請修改校務會議有關台南校區財務自籌自償之決議，將其行政、教學、研究等之各項預算編列、經費動支及核銷，皆依循校內機制執行」，因未完成討論，本次會議續予討論。茲因提案單位提出擬參考前次會議委員討論之意見修正案由及說明，爰先依其所提意見修正案由及說明，並加註說明一。

三、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報告：無

貳、討論事項：

案由：建議校務會議修改有關台南校區財務自籌自償之決議，除館舍建物、運動設施及校地擴增與維護，仍以經費自籌為原則外，其餘經費分配與執行比照各學院方式辦理，提請討論。(光電學院提)

說明：

- 一、參考100年5月20日99學年度第3次校務規劃委員會議委員討論意見修正本案案由及說明。
- 二、依本校台南分部籌設計畫書規劃(附件1, P.3)，台南分部發展經費以自籌為原則。
- 三、經96年6月25日95學年度第5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附件2, P.4~P.6)，本校台南校區財務自籌自償，倘台南校區各項建設經費來源因故不克繼續支應時，得向交大校友及產業界等募款捐入校務基金，依校內規定程序動支。
- 四、台南分部設置要點業經100年4月20日99學年度第4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附件3, P.7~P.9)，將依程序增訂台南分部於本校組織規程中，陳報教育部核備。
- 五、光電學院成立已二年，其各項行政教學研究工作均逐漸展開，並與新竹校區電機學院、工學院、理學院開始合作，為使其未來運作正常化及合作推動順暢，請同意依案由所述提送校務會議。

決議：

- 一、提案單位提出撤回本案之動議，並經本會委員全體無異議通過。
- 二、請台南分部擇期至校務會議專案報告分部相關之運作情形。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時20分

(略)

第六章 分部之分年財務計畫與自籌經費來源

(略)

第二節 自籌經費來源

分部發展經費以自籌為原則，因此本案擬配合南部半導體、光電及系統設計產學研聚落發展設置，利用交大台南分部土地區位及學校人才智庫等優勢條件，以校友或工商企業捐助等方式來自籌經費，茲分析如下：

一、最適開發模式與經費挹注

依據現行不動產市場之開發方法，交大台南分部之各項設施大致有九種開發途徑以籌措財源（詳表 6.2-1）。茲說明如下：

（一）開發方案評估說明

依據本案條件，校方持有土地資產而缺乏興建費用下，以能取得民間企業投資開發資金或空間為原則，因此就開發應具備條件而言，捐贈、廠商租地興建、設定地上權、BOT（促參法第 42 條）方案等均符合開發需求。

(略)

國立交通大學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

地點：資訊館（計中）二樓 國際會議廳

主席：吳重雨校長

出席：吳重雨、李嘉晃、許和鈞、郭仁財、林進燈、廖威彰、周中哲、李鎮宜、劉尚志、林盈達、葉甫文、陳加再、黃威、葉弘德（吳政峰代）、李遠鵬、陳振芳、石至文、吳天鳴、洪慧念、李威儀、李明知、褚德三、陳衛國、黃凱風、謝有容、刁維光、高文芳、陳志榮、謝漢萍、周世傑、邱俊誠、黃中焄、許根玉、黃家齊、黃遠東、周景揚、賴暎杰、崔秉鉞、蘇育德（陳伯寧代）、李程輝、徐保羅、張振雄、盧廷昌、劉柏村（鄭惟中代）、陳智弘、林一平、陳昌居、鍾崇斌、陳榮傑、楊武、莊仁輝、方永壽、成維華、洪士林、張翼（吳樸偉代）、蔡春進、黃國華、潘以文、劉俊秀、陳三元、黃志彬、林志高、范士岡、毛治國、彭德保（洪一薰代）、任維廉、胡均立、袁建中（林亭汝代）、劉尚志（王文杰代）、林妙聰、唐麗英、鍾淑馨、劉復華、韓復華（卓訓榮代）、游伯龍、黎漢林、張新立、林若望、辛幸純、周倩、張基義、張靄珠、林珊如、毛仁淡、袁俊傑、曾慶平、張家靖、莊英章、蔣淑珍（羅烈師代）、郭良文（林崇偉代）、李美華（張玉佩代）、陶振超、李弘祺、蔡熊山、廖威彰、鄭鯤茂（林金滄代）、殷金生、李佐文、任文瑛、黃龍斌、呂紹棟、李彭德、焦佳弘、李士昌、江錦雯、龔恆、張運中、李容瑄、陳暉軒

請假：劉美君、鍾文聖、李遠鵬、傅恆霖、吳培元、陳秋媛、李大嵩、林大衛、高銘盛、張仲儒、宋開泰、林源倍、楊谷洋、王協源、李素瑛、黃炯憲、黃台生、陳安斌、姜齊、吳宗修、郭志華、潘荷仙、劉育東、陳一平、彭慧玲、黃鎮剛、張正、黃紹恆、潘美玲、曾華璧、呂明章、張生平、郭子綺、鍾岳

缺席：白啟光、莊重、賴明治、陳紹基、吳介琮、邱碧秀、張文鐘、王蒞君、陳信宏、廖德誠、蘇朝琴、曾煜棋、曾文貴、曾建超、莊榮宏、陳耀宗、簡榮宏、謝續平、張明峰、陳俊勳、吳宗熙、蕭國模、鄭復平、林鵬、許鈺宗、謝國文、鍾惠民、王淑芬、洪瑞雲、劉敦仁、虞孝成、戴曉霞、李秀珠、莊明振、朱元鴻、侯君昊、劉紀蕙、何信瑩、黃美玲、陳明璋、孫治本、劉美華、徐美卿、左慕遠、楊宗憲、翁雋明、陳伊玟、郭書廷、林潔岑、孫承憲、黃奕翔、李盈琪、姚仕文、阮毓欽、林修兆

列席：朝春光、張漢卿、唐雅玲、喬治國、呂昆明、鄒永興、柯慶昆、王旭斌、劉富正、李莉瑩、陳衛國、白明憲、王淑霞、林健正、潘犀靈、卓訓榮、蔡文能、韋光華

記錄：蕭伊喬

甲、主席報告：

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之計算，下學年度依照本校會議規範確實執行。

乙、請確認前次會議（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96.06.13）紀錄。

（請參閱 http://www.cc.nctu.edu.tw/~sect/date_download/univ/univ960613.doc）

確認

丙、前次會議（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96.06.13）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96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改選，請各互選單位自訂選舉辦法，提送下次校務會議報告。

執行情形：已請各互選單位自訂選舉辦法（附件一，P.6~P.7）。尚未訂定辦法之互選單位請在七月底之前完成訂定選舉辦法的程序。

丁、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台南校區財務自籌自償，倘台南校區各項建設經費來源因故不克繼續支應時，擬請同意向交大校友及產業界等募款捐入校務基金，依校內規定程序動支。（璞玉計畫暨新校區推動小組提）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分部共同注意事項」補充說明（附件二，P.8~P.17）及 95 年 2 月 9 日於新竹縣政府召開「國立交通大學竹北園區暨台南分部教育部審查會議」決議事項及審查意見（附件三，P.18~P.19），需檢附案由所揭之校務會議紀錄，俾憑辦理第二階段跨部會之審查。
- （二）本校台南校區籌設計畫業經 92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附件四，P.20）及 93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附件五，P.21）討論通過，並經教育部 94 年 8 月 2 日複審原則同意在案。
- （三）本提案業經 94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附件六，P.22~P.23）、95 學年度第 22 次行政會議（96.06.08）、9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規會（附件七，P.24~P.25）討論通過。
- （四）未來台南校區在不增加校務基金負擔的原則下，財務自籌自償，其收支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監督管理。
- （五）倘台南校區各項建設經費來源因故不克繼續支應時，得向交大校友及產業界等募款捐入校務基金，請校務會議同意由校務基金依校內規定程序動支。

決議：1. 李威儀代表提出替代案如附件八(P. 26~P. 28)。經舉手表決，4票同意，42票反對。

2. 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本案（同意 65 票；不同意 20 票；無意見 5 票）。

附帶決議：本校開發新校區，經費來源不敷支出時，應啟動退場機制。

以下略

國立交通大學 99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2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吳妍華校長

出席：林一平、林進燈、傅恆霖、曾仁杰、張翼、許尚華（蔡佳霖代）、楊永良、林寶樹、裘性天、莊振益（林貴林代）、李威儀、陳秋媛、王念夏、陳鄰安、周武清、孫仲銘、陳信宏、黃遠東、蘇朝琴（洪浩喬代）、劉柏村、周世傑、莊紹勳、張振雄、胡竹生、黃家齊、王蒞君（吳卓諭代）、宋開泰、簡榮宏（張明峰代）、曾文貴、王國禎、曾煜棋、謝續平、荊宇泰（譚健民代）、陳俊勳、方永壽、吳耀銓、黃炯憲、張新立、虞孝成、劉尚志、唐麗英、洪瑞雲、楊千、包曉天、賴郁雯、余曉清、孫于智、莊英章、簡美玲、黃鎮剛、趙瑞益、吳東昆、楊勝雄、孫治本、黃美鈴、廖威彰、黃杉楹、伍道樑、王旭斌、柯慶昆、宋福中、林鈺凭、孫承憲、陳慕天、巫榮賢、何富菁、陳詠民、高誌宏、陳俊毓、白鈞文【共計 71 人】

請假：高文芳、許元春、鍾世忠、崔秉鉞、徐保羅、徐慰中、成維華、高正忠、金大仁、柯富祥、謝文良、郭良文、李秀珠、許維德、陶振超、黃憲達、陳良敬【共計 17 人】

列席：會計室葉甫文、人事室譚潔芝、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高義智代）、圖書館楊永良、研發處楊武、李阿鐸

記錄：柯梅玉

壹、主席報告

- 一、因本次議程所列之 3 議案，皆為攸關校務之重要事項，爰召開本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
- 二、本校「台南分部設置要點草案」業經校務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依程序提送校務會議。
- 三、本校業已辦理完竣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公聽會及擴大行政會議，廣徵相關意見後修正「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草案」，期於本次會議能充分討論、理性溝通。

**貳、請確認前次會議紀錄（100.3.23 召開之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請參閱會議紀錄附件
會議紀錄確認**

參、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一、前次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教師升等評審作業細則」及「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業於 100 年 4 月 7 日交大人字第 1001002899 號函公告，並請各單位配合修正該單位之教師升等審查規定（附件 1，P.8）。
- 二、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修正草案，業於 100 年 3 月 24 日交大秘字第 1001002653 號函報教育部審核中（附件 2，P.9）。
- 三、前次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舉薦委員會設置辦法」業已公布於秘書室網頁。
- 四、前次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業已公布於通識教育委員會網頁，並據以辦理後續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有關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選任規定之修正作業。
- 五、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七條修正草案，業於 100 年 4 月 12 日交大學生字第 10010027650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中（附件 3，P.10）。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台南分部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台南分部提）

說明：

- 一、97 年 9 月 18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70177253 號函核定本校「台南分部光電學院第 1 年申請增設院所計畫書(定稿本)」（附件 4，P.11~P.12），98 年 9 月 1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80150247 號函核定本校「台南分部籌設計畫書(定稿本修訂版）」（附件 5，P.13）。台南分部光電學院已於 98 年開始招生。
- 二、98 年 10 月 2 日召開之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台南分部設置要點草案（附件 6，P.14~P.16），98 年 10 月 21 日召開之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李威儀代表之替代案為：「有鑑於本校台南分部光電學院已正式成立，且於 98 學年度開始招生作業，並已完成學生報到及入學手續，新校區暨璞玉計畫推動小組在台南分部之階段性任務已告完成，台南分部應即納入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常設系統中運作，以利台南分部之正常發

展及整體校務之長遠規劃」。並由校務會議交付法規委員會，依決議將台南分部納入組織規程（附件 7，P. 17~P. 18）。

- 三、98 年 11 月 24 日召開之 98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決議，台南分部因其定位及內部單位層級尚待詳細規劃，故暫未列入組織規程（附件 8，P. 19~P. 21）。
- 四、教育部 100 年 1 月 5 日台高(二)字第 0990229863 號函核復：「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略以，分部之組織應於學校組織規程中明定，並報部核定」（附件 9，P. 22）。
- 五、本案業經 100 年 4 月 1 日 99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附件 10，P. 23~P. 24）及 100 年 4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附件 11，P. 25~P. 26）。
- 六、本案擬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將台南分部組織增訂於本校組織規程中，陳報教育部核備。
- 七、檢附「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附件 12，P. 27~P. 38）、本校「台南分部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草案條文全文（附件 13，P. 39~P. 41）及「台南分部組織架構（草案）」（附件 14，P. 42~P. 43）。

決 議：

- 一、「台南分部組織架構（草案）」中「總管理處」下之「圖書館」修正為「圖書」。
-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同意 50 票，不同意 0 票）

以下略